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0】0715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,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因《问询函》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,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,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《问询函》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4个交易日,于2020年6月29日之前予以回复。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